

NPT/CONF.1995/PC.III/13
14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4年9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1994年9月14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团长给《不扩散核武器
条约》缔约国1995年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交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
关于实质性问题的一份文件

我谨代表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向您转达一份文件,其中涉及对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以及下届会议、《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查和延期会议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各个方面。

如蒙采取必要步骤将该文件列为筹备委员会会议的正式文件并同时分发给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则不胜感激。

大使/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团长
阿古斯·达尔米齐(签名)

附 件

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国家 集团提出的实质性问题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作为一种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工具构想而成的。作为这一努力的一部分，核武器国家缔约国承诺“真诚地就与早日停止核武器竞赛和核裁军相关的有效措施和就一项在严格有效国际控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进行谈判”并同时促进核能的和平用途。

2. 在《不扩散条约》的谈判期间，无核武器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曾设法在该条约中在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相互义务和责任之间谋求合理的平衡，以便对所有缔约国的利益都能切实有用。这一立场获得了联合国大会第2028(XX)号决议的赞同。但在当时并未能充分实现。二十多年之后，义务和责任之间的不平衡情况当今有增无减。在旨在纠正这些不平衡情况的谈判上，包括在各次《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以及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一直相持不下。

3. 不结盟国家把《不扩散条约》视为将国际努力导向遏制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的一个重大工具。尽管该条约在维持国际安全方面可起到重要作用，但应当认识到的是，条约中存在的根本缺点自条约存在以来已成为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争论要点，从而减损了条约的可见价值。

4. 对1995年不扩散条约会议的筹备可为实现条约中所载目标提供一个宝贵的机会。在下述各方面的实质性进展必将有助于《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获得良好成果。

核裁军

5. 停止核武器竞赛、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总而言之继续是《不扩散条约》的主要目标。核武器国家应当重申它们对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承诺。

6. 为彻底消除订出一个有时间约制的框架和指标日期以及核武器国家为促进降低核武器作用而作出的努力必将激发强大的政治推动力朝向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国际努力。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一项声明中表明它们将在未来采取双边措施使它们的核武库减少到超过第一阶段限制战略武器协定和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协定中所设

想的水平,连同中国、法国和联合王国表示愿参照上述裁减采取步骤,也都是可喜的主动行动。

无核武器区

7. 核武器国家应当遵守并加入关于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那些国际文书,支持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国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在有关区域--尤其是中东和非洲区域--国家间自由达成的主动行动。

8. 此外,核武器国家在外国领土上尤其是在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部署的核武器应当加以禁止,因为这悖于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凡是在其疆界外部署核武器的国家都应当将所有这类武器撤回到它们的本国领土。

全面禁止核试验

9.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缔结仍然是国际社会的最高优先目标之一,并且是有效和全面不扩散制度的基本支柱。为达成这一目标的所有努力,包括《部分禁试条约》修正会议,应当持续下去。裁军谈判会议决定成立一个负有谈判任务的特设委员会是一可喜的决定,但必须就于《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查和延期会议前完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订出一个指标日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完成必定有利于上述会议的结果。在完成这一条约前,核武器国家应当暂停所有核试验。

安全保证

10. 在全面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无条件安全保证一直是一重大的关切问题。在谋求相互责任和义务的可接受平衡前提下,《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首要权利是,获得保证不对它们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核武器国家缔约国应当在1995年会议之前就这一问题议定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裁谈会应当加紧谈判以期完成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裂变材料

11. 如能缔结一项条约禁止生产和储存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装置的裂变材

料,而且这一条约既无歧视性、且能有效地可以核查、普遍地适用,从而构成全面努力禁止核武器并致使销毁,则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必将导致重大贡献。

核能的和平用途

12. 在充分获得核技术用于和平用途方面,继续存在对无核武器发展中国家强加的不合理限制和约制。超出条约所规定的保障措施而单边强制实施的限制性措施不得用来防止和平发展,尤其是核领域的和平发展,并应当加以排除。

13. 所有核国家和先进的无核国家缔约国都必须重申所有缔约国均有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发展核能和平用途的不可剥夺权利。也十分重要的是,已同原子能机构达成相关保障措施协定的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无例外地得到保证可自由和
不加阻碍地获得核技术。

XX XX XX XX XX